

### 37 信息通报的要求

#### 37.1 获证客户信息变更通报要求

37.1.1 根据相关要求，获证客户其产品发生重大事故要即时上报 TZZ，通报的内容包括：事故的基本情况、采取的应对措施、措施实施情况说明等。

37.1.2 当获证客户遇到以下情况时，应向 TZZ 通报下列有关信息：

- a) 更换法定代表人和/或主要负责人；
- b) 管理/服务体系覆盖产品发生了重大变化；
- c) 组织机构和管理层进行了重大调整(包括重要人员、设备、设施或其他重要资源)；
- d) 管理/服务体系文件进行了重大修改，管理/服务体系和过程的重大变更；
- e) 国家、行业、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抽查情况、在监督抽查中发现的不合格的情况；
- f) 发生了用户的重要投诉、重大质量事故、重大环境事故、重大安全事故；
- g) 企业性质的改变、名称的变更；
- h) 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；

I) 其它重要信息包括法律地位、经营状况、组织状态或所有权、组织人数、地址、通讯方式、电等变更、任何场所的关闭情况等。

获证组织发生重大变化（名称、注册/经营地点、经营活动、产品发生重大变化,发生重大质量事故、环境事故、安全事故、消费者重大投诉等）未及时通知 TZZ 的，TZZ 保留给予暂停、撤销认证证书的权力。对于紧急事项，可通过电话或者传真方式与 TZZ 联络，TZZ 将为获证组织竭诚提供帮助和指导。

37.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，TZZ 将及时把信息传递给获证客户：

- a) 国家有关认证政策、规定的变更；
- b) 国家管理/服务体系认证标准的变更，换版等事宜；
- c) 获证客户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要求方面的信息，TZZ 拟采取的具体措施；
- d) 通讯地址、电话等变更；
- e) 其他有关事项的变更。